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迁建项目实验室超纯水机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草堂迁建项目实验室超纯水机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金花制药迁建项目中实验室拟采购生产流通合品牌的实验室超纯水机 2 台。该项目包含主机、水箱、智能取水臂、终端过滤器等，附带原厂家的仪器 3Q 确认。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 5 年以上的 行业 资历，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且具有同类产品合格业绩工程。

(3)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4) 生产商授权书，如为经销商投标，需提供生产商给代理商授权书及代理商给经销商授权书。

(5) 专利证书（如有）。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 年至今）具有 5 家与所投项目类似的药品生产、检验或研发机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设备交货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其他要求：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需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全称、公司名称）。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须交纳（现金）保证金 5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标注为：超纳成制剂标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前两日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荣华药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

招标文件仪器技术答疑人/电话：王浩仁/18392482551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雯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859195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3年12月15日